

訴 願 人 林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052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時 48 分在本市華中河濱公園，查獲訴願

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AQN-XXX 機車違規停

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拍照存證後，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8 年 8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0522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，

並以 98 年 8 月 12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861010200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予訴願人。該函於 98 年

8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，於 98 年 11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8 日裁處字第 0005221 號裁處書，係以 98 年 8 月 12 日北市工水管字

第 09861010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該函於 98 年 8 月 14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住於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98 年 8 月 1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為 98 年 9 月 13 日，

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，應以其次日（98 年 9 月 14 日星

期一）代之，惟訴願人遲至 98 年 11 月 1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列管案件戳記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
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